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在《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下漁船的登記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擬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條例》”）的立法建議，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行使酌情權，考慮登記一些未能達到領有由海事處發出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有效運作牌照要求的漁船。

背景

本地漁船登記

2. 《條例》在二零一二年修訂後引入了新的登記制度，規定所有漁船均須向漁護署登記，方可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有關立法原意是透過大致把捕撈力量限制在某截止日期的水平及在該日期後限制新漁船¹加入，從而管制在香港水域的捕魚活動。截至該日期為止真正作業的漁船可在一段限期內登記。

3. 截止日期定為《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2012 年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生效日期”）。《條例》第 14(1)(a)條規定，只有在生效日期領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²（第 548 章）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的漁船方有資格登記，而申請必須在該日期的 12 個月內提出（“登記限期”）。有效的運作牌照可顯示漁船當時確實在運作，以防止有人試圖登記退役或新漁船。

1 根據《2012 年修訂條例》，新漁船並不獲登記。然而，基於自二零一二年年底本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拖網漁船東主如返回香港捕魚作業，可登記非用作拖網的漁船。

2 運作牌照證明船隻安全和適宜航行。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

4. 登記限期內，共有 4 474 艘船隻獲登記。在遭拒絕登記申請的 494 宗個案中，319 宗遭拒絕的理由是有關漁船並無遵照《條例》第 14(1)(a)條領有在生效日期有效的運作牌照。大部分該等遭拒絕的申請就漁護署署長拒絕登記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行政上訴委員會共聆訊 177 宗上訴個案，並就 143 個案作出裁決。

5. 行政上訴委員會至今裁定所有不符合領有運作牌照規定的上訴個案敗訴。一些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在作出裁決時，對於某些上訴人基於合理的原因而非其本身的過失或疏忽而導致未能登記在生效日期前一直用作捕魚的漁船，表示同情。在《條例》下，漁護署署長並沒有酌情權考慮該些漁船的登記。就此，我們認為有需要修訂法例。

合資格登記證明書

6. 除了漁船登記制度外，當局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禁止在本港水域的拖網捕魚活動。因應禁拖措施，以往拖網漁船的船東可向漁護署申請合資格登記證明書（“證明書”），以獲得權利，日後為一艘非拖網漁船登記在本港水域從事非拖網捕魚活動，但該拖網漁船必須領有在生效日期有效的運作牌照。漁護署署長亦沒有酌情權，為沒有相關有效運作牌照的拖網漁船（縱使具合理原因解釋）發出證明書。

建議

7. 由於本地漁船登記及申請證明書在《條例》中有清晰訂明，為了讓漁護署署長可考慮該等有合理理由而遭拒絕的個案，必須修訂《條例》。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賦予漁護署署長在有限範圍內行使酌情權，考慮登記在生效日期沒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漁船。

8. 《條例》在修訂後，漁護署將會重開登記，接受上文第 4 段所述的 319 宗個案以及原先在登記限期內沒有遞交申請的申請人，重新遞交申請。後者的考慮，是基於《條例》清楚訂明了有效運作牌照的規定，一些不符合規定的船東可能預期登

記一定會遭拒絕，而沒有遞交申請。漁護署署長會在檢視每個申請個案的事實及情況後，才會考慮批出申請，而不會濫發登記。申請人必須證明，令漁護署署長信納有關漁船截至生效日期一直都是用作捕魚。申請人亦須在法例修訂生效後的 6 個月內提交有關申請。

9. 除了重開漁船登記外，在較早前因沒有在生效日期領有效運作牌照而遭拒絕申請證明書的個案，其申請人可重新申請證明書。

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根據《條例》登記的漁船共有 4 491 艘。我們估計在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不會因今次重開登記而大幅增加，因此上述建議不會違反《2012 年修訂條例》的立法原意。

諮詢

11. 漁護署已知會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述的建議。漁民團體的聯會組織亦表示支持。

立法時間表

12.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進行首讀。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就上述立法建議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九年二月